滦州市市场建设发展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算公开办法》规定，以及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财政厅关做好2019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19]6号），现将滦州市市场建设发展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负责制定全市市场建设的总体规划，发挥培育市场、建设市场、服务市场、搞活市场的功能。

（二）负责对市场开发、建设的宏观指导，会同相关村镇及有关部门搞好市场开发建设的调研、科学论证、立项等工作。

（三）负责对所属市场的经营、改造、管理市场物业及市场设施的维修，摊位场所租赁，经营市场资产。

（四）积极开发市场，加强对市场建设的调控，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场网络。

（五）负责市场的日常事务管理，搞好市场有偿服务，做好市场安全保卫及环境卫生工作。

（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滦县市场建设发展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滦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自收自支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197.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7.9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 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滦州市市场建设发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197.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2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0.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0.08万元；项目支出1057.70万元，主要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保险、全市市场占地费及市场修缮项目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197.90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97.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07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纳入本年度预算。2019年项目支出1057.70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83.17万元，其原因为新增了商业城市场修缮项目、永安里市场修缮项目和西高坎市场新建封闭大厅项目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0.0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4.6万元、印刷费0.3万元、水费0.6万元、电费1.8万元、差旅费1.0万元、维修（护）费0.2万元、劳务费3.0万元、取暖费3.24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2万元、工会经费4.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强化“事争一流・增比进位”意识，以市场项目为支撑，以市场建设为重点，不断强化市场管理，全力抓好各项工作，尽职尽责、攻坚克难，强力推进市场经营管理増效益、市场项目建设改形象、市场综合管理上水平、市场队伍建设见成效。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推进市场收费管理，确保提质増效。一是加强市场收费管理；二是严格合同和票据管理。

开展市场维修改造，改普经营环境。2019年我局做好对商业城市场维修改造、永安里市场彩钢房顶修缮和农村集贸市场环境提升等项目。

强化市场综合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一是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二是加强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三是加强市场环境建设。

加强市场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效率。一是全面加强学习；二是全面提升业务素质；三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采取日常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研讨学习与聘请专业人员讲解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省、市重要会议精神，进一步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

加强基层所办建设，全面增强把方向、带队伍、谋发展的能力。积极配合市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单位内部轮训机关和中层干部，支持业务条线专项培训，全面增强市场管理、市场建设、改革创新、狠抓落实等各项工作本领。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关切和回应基层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维护队伍稳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并做好回头看”工作，防止“四风”反弹。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14滦州市市场建设发展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市场建设管理** | 220.00 | 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市场 | 科学合理建设发展市场，提供服务管理 |  |  |  |  |  |
| **1、建立和完善市场网络** | 220 | 积极开发市场加强对市场建设的调控 | 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场网络 | 市场收费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市场开发项目完工率 | 100% | ≥90% | ≥80% | <80% |
| **二、市场建设管理服务** | 837.70 |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筹安排，开发建设市场，做好收费管理、服务工作。 | 按县规划统筹开发市场、服务管理市场。 |  |  |  |  |  |
| **1、对市场开发、建设的宏观指导。** | 3.60 | 制定市场总体规划。 | 制安出台合适的总体规划 | 市场管理服务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2、负责市场经营、改造、经营市场资产** | 834.1 | 管理市场物业及设施的维修，摊位场所租赁。 | 建立各项制度，扎实开展市场服务工作。 | 市场整治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300.00** | **300.00** |  | **300.00** |  |  |  |
| 商业城市场修缮项目 | 180.00 | 修缮工程 | B08 | 万元 | 1 | 180.00 | 180.00 | 180.00 |  | 180.00 |  |  |  |
| 永安里市场修缮项目 | 40.00 | 修缮工程 | B0103 | 万元 | 1 | 40.00 | 40.00 | 40.00 |  | 40.00 |  |  |  |
| 西高坎市场新建封闭大厅项目 | 80.00 | 商业和服务业用房施工 | B0103 | 万元 | 1 | 80.00 | 80.00 | 80.00 |  | 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无部门政府采购，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滦州市市场建设发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25.504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预算增加金额为3.06万元，原因为业务用房面积增加。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滦县市场建设发展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10386 | 725.5043 |
| 1、房屋（平方米） | 6600 | 672.864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000 | 52 |
| 2、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 4 | 52.64 |
| 其中：车辆（台、辆） | 4 | 52.64 |
| 3、其他固定资产 | —— | 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